

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中金公司格科微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格科微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分别称为“格科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格科微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8 月 6 日(T-1 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 年 8 月 5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38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35.93 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3%,但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4 亿元,本次获配股数 6,954,102 股。

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T-3 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8 月 13 日(T+4 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一期股份(有限合伙)	6,954,102	99,999,986.76	499,999.93	100,499,986.69	12个月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77,051	49,999,993.38	249,999.97	50,249,993.35	12个月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77,051	49,999,993.38	249,999.97	50,249,993.35	12个月
4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520,166	64,999,987.08	324,999.94	65,324,987.02	12个月
5	上海利融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25	24,999,989.50	124,999.95	25,124,989.45	12个月
6	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043,115	14,999,993.70	74,999.97	15,074,993.67	12个月
7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2,781,641	39,999,997.58	199,999.99	40,199,997.57	12个月
8	天科(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1,641	39,999,997.58	199,999.99	40,199,997.57	12个月
9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泰创业有限公司	3,477,051	49,999,993.38	249,999.97	50,249,993.35	12个月
10	上海浦商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0,116	81,680,068.08	408,400.34	82,088,468.42	12个月
11	上海浦东外创集团有限公司	695,410	9,999,995.80	49,999.98	10,049,995.78	12个月
12	上海张江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86,230	29,999,987.40	149,999.94	30,149,987.34	12个月
13	光大元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1,529,902	21,999,990.76	109,999.95	22,109,990.71	12个月
1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81,641	39,999,997.58	199,999.99	40,199,997.57	12个月
15	中金公司格科微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184,074	347,766,984.12	1,738,834.92	349,505,819.04	12个月
16	中金公司格科微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4,797	11,572,980.86	57,864.90	11,630,845.76	12个月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954,102	99,999,986.76	-	99,999,986.76	24个月
合计		74,966,615	1,078,019,923.70	4,890,099.70	1,082,910,023.4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聚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1629、6629、4225
末“5”位数字	09033、29033、49033、69033、89033、95355
末“6”位数字	147894、227894、397894、522894、647894、722894、897894、022894、792304
末“7”位数字	9443968、8193968、6943968、5693968、4443968、3193968、1943968、0693968、6321730
末“8”位数字	42571290、92571290
末“9”位数字	199718574、12239295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格科微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04,953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格科微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特别提示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049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高盛高华、中信建投及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49,888,718 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4,966,615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 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74,966,615 股,占发行总数的 3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9,938,103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4,984,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8 元/股。

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054 93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7,492,500 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22,445,603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2,476,5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69923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T+2)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14.38 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T+2)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8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

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38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8 元/股。根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733.61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576255%。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T+2)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汇金额。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8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聚厅主持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6548、1548
末“5”位数字	66745、86745、46745、26745、06745
末“6”位数字	032112、232112、432112、632112、832112、83898、33898
末“7”位数字	2031021、4031021、6031021、8031021、0031021、2101558
末“8”位数字	6750503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恒盛能源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45,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恒盛能源 A 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3,20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730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 4 家投资者管理的 4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剩余 3,20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726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 10,410,500 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应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周周成	周周成	710	0
2	张磊	张磊	710	0
3	项光峰	项光峰	710	0
4	杨锦江	杨锦江	710	0
合计			2,84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获配比例	占网下发行业总量的比例
A类(公募基金和社保)	2,721,700	26.14%	2,507,468	0.00921287%	50.15%
B类(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	1,929,070	18.53%	999,856	0.00518310%	20.00%
C类(其他)	5,759,730	55.33%	1,492,676	0.00259157%	29.85%
总计	10,410,500	100.00%	5,000,000	0.00480284%	100.00%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 8,194 股零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配售给 A 类投资者,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按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按网下申购时间先后顺序),零股以每 1 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重工”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6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1、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8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重工”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6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7,466.274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866.6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090.89963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 1,866.20 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6,004.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733.3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回拨后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20006122%,申购倍数为 4,545.23806 倍。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T+2)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8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网下